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明旺工程行即謝孝旺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羅敏嘉律師

被告 佑基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嫫娥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睿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宥瑤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

鍾李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蕭欣怡